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西林“两河两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所委托工程进行检测。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甲方检测要求，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西林“两河两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工程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

工期要求：检测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同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开始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日内进场检测。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1、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检测：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钢材检测等；见证取样检测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以甲方书面委托单为准。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3、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如有）、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检测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优惠率：百分之伍拾（小写:50%）。常建协检〔2018〕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的*（1-优惠率）。结算方式=检测数量×常建协检〔2018〕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的收费单价×（1-优惠率）。结算价不得超119.41万元，超119.41万元按119.41万元计取。

注：（1）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按：常建协检〔2018〕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2）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措施费、检测出具报告费、缺陷责任期维护管理、规费、税金、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3）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 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4）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方式同上述第（1）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5）上述收费标准中都没有的由跟踪审计进行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后递交甲方和项目管理（如有），按四方最终确定的单价执行。乙方应在该项目检测工作开始之前，提交收费价格，经甲方、项目管理（如有）和跟踪审计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6）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乙方须将详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纸质资料及电子光盘均需要）呈交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如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乙方逾期未能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属实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天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如乙方无故拒绝修正或补充资料的，则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费用。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签证、设计变更等；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率 5%以内(含 5%)的审计审减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率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对应的审计审减费由承包人承担，若核减率超 15%，承包人应承担超额审计罚款（罚款计算公式为：总核减额*（总核减率-15%）*5%）。上述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均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审计单位出具发票复印件或收据或其他收款证明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报发包人备案，超额审计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总价中直

接扣减。

（7）甲方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乙方报送的预算、结算等计价文件进行审计，审定价经过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2. 费用付款方式：

①按季度申报工程量并付至核定产值的 8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审定结算后 30 天内付清（无息）。

注：若项目分段实施，则进度款付款按上述支付方式分段支付。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工程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增值税率 6 %；乙方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五、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 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施工阶段支付给乙方检测费。

4. 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 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朱铁斌，联系电话：13775154792。

乙方：

1. 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 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4. 及时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统计，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方案》。发现与

《检测方案》不符的，应暂缓检测并及时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实施。

5. 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不得拖延。

6. 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进度的任务，做到随叫随到，确保监测工作连续性及施工任务的完成。

7. 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为：委托收样室，联系电话：0519-85210510；

8. 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邹泽来，联系电话：13775219921；

9.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设备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乙方为外地检测机构，应当向江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确保在工程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甲方按每次 1 万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免收或退还相应部分的检测费；

3.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拖延 1 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4. 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如有）和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检测；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因送检材料质量原因需重新送检，相关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尽可能协调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可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地址：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03 号

附件一：主要试验项目承诺日期

项目	承诺日期
砼配合比设计	含原材料配合比试块到期日＋2 天
抗压	到期日＋1 天
抗折	到期日＋1 天
抗渗	到期日＋4 天
细集料	收样日＋3 天
粗集料	收样日＋3 天
砂浆配合比设计	不含原材料试验配合比试块到期日＋2 天
砂浆抗压	到期日＋1 天
砖	收样日＋5 天
水泥	收样日＋32 天
钢筋	收样日＋2 天
沥青	收样日＋2 天
沥青混合料	收样日＋3 天
沥青砼压实度	现场检测日＋4 天
环刀法	现场检测日＋1 天
灌砂法	现场检测日＋2 天
灰剂量	现场检测日＋1 天
无侧限抗压	收样日＋10 天
击实	收样日＋4 天
石灰剂量标准曲线	收样日＋6 天
石灰钙镁含量	收样日＋2 天
粉煤灰	收样日＋3 天
回弹法测强	回弹法测强现场检测日＋2 天
弯沉	现场检测日＋2 天